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412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潘仁翔

陳鳳香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5,74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表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4125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15740 元	陳鳳香、潘 仁翔	自民國113 年06月01日 起	至民國113 年10月21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115740 元	陳鳳香、潘 仁翔	自民國113 年10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15740 元	陳鳳香、潘 仁翔	自民國113 年07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7 附件：

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9 為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事： 請求之事項

10

11

12

13

14

15

一、債務人潘仁翔、陳鳳香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以下同）115,740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等連帶負擔。事實及理由一、緣借款人潘仁翔於就讀聖約翰科技大學時，邀同陳鳳香為其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影本乙紙（利息利率、逾期利息、違約金、償還方式等詳見證一

01 借據所載)，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
02 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
03 自逾期日起按原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
04 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
05 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06 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
07 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
08 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
09 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
10 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
11 二十(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二、惟債務人
12 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結欠本金115,740元整及如附表所
13 載之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依前訂借據約定，借款
14 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其債務即視為
15 全部到期，債務人等均喪失期限之利益，債權人得終止契
16 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另陳鳳香既為連帶保證
17 人，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係
18 政策性貸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
19 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
20 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
21 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
22 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證物：證一：借據影本乙份證二：
23 就學貸款利率表乙份證三：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乙份釋明文
24 件：如上所述。